

南臺科技大學儀器設備借用要點

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益、維護與管理、促進產學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學術單位、研究機構、業界廠商借用本校儀器設備、委託技術性服務，如試驗、檢定、化驗分析、加工製作、量測、影音製播、服務諮詢等委託案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項儀器設備所屬單位或保管人，應負保管、維護及管理責任，本諸資源共享，得以開放儀器供校內外相關單位借用為原則。儀器之使用管理由所屬單位或保管人訂定，應提供儀器設備功能說明、服務項目、預約方式、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，使用者依相關收費標準將費用匯款或轉帳至本校帳戶後，由本校提供收款收據。匯款帳戶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；銀行帳號：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601-50-088331。
- 四、凡儀器設備借用或委託技術性服務，應於借用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簽章、申請單位用印，校內簽核流程須經承辦人、儀器設備保管人、系所(中心)主任簽核後，送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備查並登錄專帳；再至「產學計畫合約管理系統」立案。
- 五、儀器設備如出借校外其他單位，應依「南臺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」、「南臺科技大學財產攜出管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借用單位對所借用之儀器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擅自移轉給第三者使用，亦不得用於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。本校儀器設備所屬單位或保管人得隨時查核使用情形，並提供使用維護意見。如未依規定使用，經告知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處以原應繳費用三倍之罰款，本校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使用者之機關。
- 六、前項儀器設備出借期間，除因自然損壞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如有損害之情事，所需之修繕保養費用，概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需由本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者，應另簽合約書。
- 八、本校儀器設備之借用收入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收取管理費外，其餘收入得由各管理單位自主運用，各項服務收入得以設有專帳，年度結餘款可結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，以作為儀器設備之增購、汰換、維護保養、清潔及耗材支出、聘僱相關技術人員、及其他業務支出。
- 九、貴重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修悉依「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